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增加24.4%至人民幣2,208,885,000元；
- 毛利率由29.0%增至30.7%；
- 本年度溢利增加27.8%至人民幣425,111,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5.8%及2.7%至人民幣27.5分及人民幣26.7分；  
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惟建議派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2,208,885</b>	1,775,790
銷售成本		<u>(1,531,384)</u>	<u>(1,261,045)</u>
毛利		<b>677,501</b>	514,745
其他收入	4	<b>19,700</b>	11,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143)</b>	(10,537)
行政費用		<b>(110,302)</b>	(75,816)
其他開支		<b>(5,651)</b>	(3,114)
融資成本		<u>(40,240)</u>	<u>(34,888)</u>
稅前溢利	5	<b>524,865</b>	401,505
所得稅開支	6	<u>(99,754)</u>	<u>(68,972)</u>
本年度溢利	7	<u><b>425,111</b></u>	<u>332,53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u>(3,659)</u>	<u>(1,8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421,452</b></u>	<u>330,65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0.275元</u>	<u>人民幣0.260元</u>
攤薄	8	<u>人民幣0.267元</u>	<u>人民幣0.260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820	1,007,789
土地租賃預付款		24,210	24,829
墊付款		127,096	278
商譽		15,563	15,563
可供出售投資	9	14,300	–
應收委託貸款	10	–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13	4,7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1,702</u>	<u>1,103,1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21,785	28,4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196,746	1,381,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736	116,539
已質押銀行結餘	14	44,735	68,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41,757	769,259
流動資產總值		<u>3,446,759</u>	<u>2,364,4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294,429	279,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61,199	432,875
應付稅項		195,699	135,660
計息銀行貸款	17	518,846	403,399
流動負債總額		<u>1,570,173</u>	<u>1,251,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6,586</u>	<u>1,113,2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48,288</u>	<u>2,216,39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7	175,627	166,079
遞延收入		16,304	6,217
遞延稅項負債		24,990	16,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6,921</u>	<u>188,880</u>
資產淨值		<u>2,931,367</u>	<u>2,027,51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1,125	9,346
庫存股份	18	(23)	–
儲備		2,920,265	1,960,883
擬派末期股息	19	–	57,288
權益總額		<u>2,931,367</u>	<u>2,027,51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02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Kemy Holding, Inc. (「Kemy Holding」)。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繼續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除恒裕科技有限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因應適當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方式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予應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結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日期前後公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構成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 3.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源自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被視為與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方式一致的單一可報告營運分部。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概無列報分部分析。

## 實體層面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及按產品劃分的收益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活動連接器	1,620,847	73.4	1,274,655	71.8
接配線產品	425,038	19.2	373,610	21.0
機房輔助產品	163,000	7.4	127,525	7.2
	<u>2,208,885</u>	<u>100.0</u>	<u>1,775,790</u>	<u>100.0</u>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的地點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 中國內地	<u>1,963,252</u>	<u>1,550,208</u>
海外：		
— 新西蘭	110,724	165,713
— 澳洲	80,504	20,903
— 英國	54,405	12,507
— 愛爾蘭	—	26,454
— 其他	—	5
	<u>245,633</u>	<u>225,582</u>
	<u>2,208,885</u>	<u>1,775,790</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的註冊地。

於報告期末，除一項香港物業及若干位於加拿大的固定資產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61,227</u>	<u>432,023</u>

####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582	1,100
已撥回遞延收入	2,263	1,080
利息收入	16,271	7,999
租金收入	310	874
其他	274	62
其他收入總額	<u>19,700</u>	<u>11,115</u>

\* 本集團獲發若干政府補助金以表揚其成就及貢獻。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531,384</u>	<u>1,261,045</u>
僱員福利費用：		
工資及薪金	27,672	25,352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174	12,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界定供款基金	4,725	2,748
住房公積金		
一界定供款基金	420	562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u>43,991</u>	<u>40,827</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0,213	34,866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27	22
融資成本	<u>40,240</u>	<u>34,888</u>
核數師酬金	3,700	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5,484	75,82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19	619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531	71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264	3,004
捐款	1,000	—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3,862	2,565
研發成本	<u>23,718</u>	<u>15,186</u>



##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概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年內概無源自加拿大或在加拿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加拿大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88,341	65,863
遞延	11,413	3,109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99,754</u>	<u>68,972</u>

年內，按適用稅率計算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524,865</u>	<u>401,505</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79,287	60,22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29)	—
預扣稅率10%對四方通信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8,406	5,382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888	1,6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7	—
不獲扣減稅項的開支	<u>8,905</u>	<u>1,73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99,754</u>	<u>68,972</u>

除四方通信有權享有15%(二零一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本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四方通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年內，四方通信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剔除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涉及虧損人民幣41,3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869,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5,250,367股(二零一三年：1,278,450,68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5,111</u>	<u>332,5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5,250,367</u>	1,278,450,68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49,601,154</u>	—
	<u>1,594,851,521</u>	<u>1,278,450,685</u>

##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14,300</u>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Advanced Photonics, Inc. (「APi」)的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估計的龐大範圍導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有關投資。

## 10.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中國農業銀行向獨立第三方蕪城市四明升光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授出委託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應收委託貸款已於年內悉數收回。

##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08	17,425
在製品	20,645	3,929
製成品	71,232	7,103
	<u>121,785</u>	<u>28,457</u>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95,156	1,381,765
應收票據	1,590	-
減值	-	-
	<u>2,196,746</u>	<u>1,381,765</u>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360日。本集團向一名合資格客戶授出長達30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2,775	249,846
1至3個月	370,058	388,280
3至6個月	733,970	445,256
6至12個月	656,447	279,129
12個月以上	171,906	19,254
	<u>2,195,156</u>	<u>1,381,765</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71,272	1,266,491
已逾期惟未減值		
逾期1個月內	119,164	56,013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8,358	54,179
逾期3個月以上	26,362	5,082
	<u>2,195,156</u>	<u>1,381,76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數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80,5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864,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08,0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9,663,000元）。

###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26,534	112,672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	619	619
輸入增值稅	5,34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3	3,248
	<u>41,736</u>	<u>116,539</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指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589	463,459
原有存期少於3個月的定期存款	375,507	374,256
原有存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90,396	—
	<b>1,086,492</b>	837,715
減：就以下各項質押的銀行結餘：		
— 發行應付票據(附註15)	(41,586)	(68,456)
— 發出擔保函件	(1,860)	—
— 發出信用狀	(1,078)	—
— 信用卡	(211)	—
	<b>(44,735)</b>	(68,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41,757</b>	769,259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4,122	809,016
美元	12,939	27,478
港元	28,521	1,221
加元	30,910	—
	<b>1,086,492</b>	837,71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在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期由兩週至六個月不等，並按個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9,806	158,039
應付票據	84,623	121,285
	<u>294,429</u>	<u>279,32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或發行日劃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8,902	161,088
3至6個月	82,739	109,796
6個月至1年	28,911	2,612
1年以上	3,877	5,828
	<u>294,429</u>	<u>279,324</u>

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期限在180日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質押銀行現金人民幣41,5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456,000元)(附註14)作抵押。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稅項及附加費	480,333	369,909
工資及福利	11,263	8,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81	42,596
專業費用	1,314	1,314
政府部門墊款	-	1,500
其他	11,898	3,165
	<u>555,489</u>	<u>427,050</u>
應計費用	5,710	5,825
	<u>561,199</u>	<u>432,875</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還款期一般於一年內。

## 17.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a)	488,926	515,325
無抵押	(b)	205,547	54,153
		<u>694,473</u>	<u>569,478</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518,846	403,399
第二年		174,168	146,8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0	18,279
五年以上		749	983
		<u>694,473</u>	<u>569,478</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u>518,846</u>	<u>403,399</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u>175,627</u>	<u>166,079</u>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9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62,000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1厘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分120個月償還。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78	500,305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246	20,909
應收賬款(附註12)	80,521	178,864
	<u>412,278</u>	<u>500,305</u>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7,9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153,000元)，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加3厘計息，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7,58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按現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加3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人民幣73,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16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及上文附註(a)及(b)所詳述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已按照報告期內條款及年期類似的貸款現行借貸利率評估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須輸入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級)。

## 1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64,716</u>	<u>64,716</u>
已發行及繳足：		
1,746,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457,3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1,125</u>	<u>9,346</u>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1,7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333,000元)購回5,888,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1.80港元至2.13港元。所購回2,300,000股普通股已於本年度註銷。就購回有關股份支付的溢價約11,7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9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2,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元)的款項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保留盈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餘下3,588,000股已購回的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註銷。庫存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收取股息及參與其他分派的權利。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認購291,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2.42港元。相當於面值的所得款項2,2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9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701,96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6,337,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19. 股息

- (a) 紅股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兩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的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年內宣派	57,288
年內派付	<u>(57,288)</u>
	<u>—</u>



## 20. 關連方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Steel Magnolia Investment Ltd. (「Steel Magnol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的妻子杜麗霞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向Steel Magnolia租賃總建築面積為377.74平方米的樓宇，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五年，固定月租約為4,358加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Steel Magnolia支付租金人民幣275,000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所收取租金開支乃按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釐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309	4,798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104	12,0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73
	<u>16,513</u>	<u>16,967</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9(a)所詳述建議紅股發行外，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均有所增長，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上升24.4%至人民幣2,208,885,000元。毛利率由29.0%升至30.7%。稅前溢利增至人民幣524,865,000元，較去年增加30.7%，而本年度溢利則增加27.8%至人民幣425,111,000元。

二零一四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5.8%及2.7%至人民幣27.5分及人民幣26.7分。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二零一三年：5港仙)，惟建議派發紅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以合作建設及運營光纖到戶寬帶網絡基礎設施。本集團將在七年內與中國電信分享該等光纖到戶寬帶網絡帶來的寬帶收入。在國策的支持下，本集團藉框架協議初次嘗試以民營企業的身分參與運營國有電信業務。這亦為本集團由電信設備製造商提升至寬帶接入網絡建設及運營商的第一步。本集團計劃將此新寬帶收入分成業務模式拓展至中國不同省份的其他目標城市。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活動連接器	<b>1,620,847</b>	1,274,655	27.2%
接配線產品	<b>425,038</b>	373,610	13.8%
機房輔助產品	<b>163,000</b>	127,525	27.8%
	<b><u>2,208,885</u></b>	<b><u>1,775,790</u></b>	<b><u>24.4%</u></b>

於二零一四年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收益增加27.2%至人民幣1,620,847,000元。接配線產品的銷售額微升至人民幣425,038,000元，升幅為13.8%，而機房輔助產品則增加27.8%至人民幣163,0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受年內興建4G基礎設施及電信運營商持續推進光纖到戶所推動。

## 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國內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8.9%及11.1%，而二零一三年則分別佔87.3%及12.7%。

下表呈列本集團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b>1,375,214</b>	1,049,073	31.1%
國內銷售—其他產品	<b>588,038</b>	501,135	17.3%
	<b>1,963,252</b>	1,550,208	26.6%
海外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新西蘭	<b>110,724</b>	165,713	(33.2%)
—澳洲	<b>80,504</b>	20,903	285.1%
—英國	<b>54,405</b>	12,507	335.0%
—愛爾蘭	—	26,454	(100.0%)
—其他	—	5	(100.0%)
	<b>245,633</b>	225,582	8.9%
	<b>2,208,885</b>	1,775,790	24.4%

本年度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國內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9,073,000元飆升31.1%至人民幣1,375,214,000元，主要受惠於4G基礎設施的興建。

由於澳洲及英國收益分別增加285.1%及335.0%，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海外銷售額上升至人民幣245,633,000元，升幅為8.9%。本集團將以有源光纜等高新技術產品進軍更多國家，藉此繼續拓展海外業務。

##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以及產品於國內及海外銷售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整體銷售	<b>30.7%</b>	29.0%
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	<b>28.5%</b>	26.5%
光纖活動連接器—海外銷售	<b>58.2%</b>	57.8%
接配線產品	<b>24.6%</b>	22.2%
機房輔助產品	<b>23.1%</b>	17.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0.7%，而去年則為29.0%。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功於我們持續推行垂直整合的成效。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陶瓷插芯，有助減低生產成本。陶瓷插芯產量將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其他收入增加77.2%至人民幣19,7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53.2%至人民幣16,14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銷售相關的運輸費、銷售人員的工資、酬酢支出、廣告支出及其他與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益的0.7%及0.6%。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增加45.5%至人民幣110,302,000元。行政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專業費用、研發成本、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工資及薪金由人民幣25,528,000元增至人民幣30,111,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酬金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492,000元及人民幣15,18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研發工作的投入，務求壯大新產品梯隊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

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去年的人民幣5,997,000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247,000元。

由於業務規模及經營範圍已擴充，差旅、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等一般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3,145,000元增至人民幣27,77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5.0%及4.3%。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的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一四年的銀行貸款平均餘額高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15.3%至人民幣40,24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2厘至7.8厘及2.2厘至8.2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融資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1.8%及2.0%。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增加44.6%至人民幣99,754,000元。增幅超出年內溢利增長，歸因於不可扣稅項目增加以及本公司及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比例上升。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為19.0%，而去年則為17.2%。

所得稅開支撥備主要涉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方通信。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四方通信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繳稅，並按不多於二零一四年的可分派溢利的25.0%預提10.0%股息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每股盈利

下表顯示本年度股份的變動：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 平均數
期初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7,300,000	1,457,300,000
購回股份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2,300,000)	(1,323,288)
配售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291,000,000	89,293,151
購回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8,000)</u>	<u>(19,496)</u>
期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2,412,000</u>	<u>1,545,250,36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1,457,300,000股。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購買價11,795,000港元購回合共5,888,000股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完成配售29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配售及購回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1,742,412,000股。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45,250,367股計算的二零一四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5分及人民幣26.7分，較上年度根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78,450,685股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26.0分分別增加5.8%及2.7%。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1,897,000元，主要用於為廠房及生產設施升級、購買設備及機器作產能擴大用途、建設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以及投資APi。有關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期將使用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資本開支，用於設立上海合營公司及加拿大的生產設施、採購生產及研發設備、建設員工宿舍，以及設立其他用以提升生產力的相關設施。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配售291,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675,839,44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7,845,000元)已撥作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137,183,725元用於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
- (ii) 人民幣85,392,021元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撥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新股份的公告所述用途。

## 股息及派發紅股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惟建議派發紅股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所需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

由於派發紅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批准並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量可作相應調整。

有關派發紅股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的通函內。

##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於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變動如下：

- (1) 向銀行籌措的借貸由人民幣569,478,000元增至人民幣694,473,000元；及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按每股2.42港元的價格配售291,000,000股新股份。

## 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即以股本加淨債務除淨債務）監察資本結構。

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8.4%及22.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86,492,000元，包括人民幣1,014,122,000元以及分別以港元、美元及加元為單位相等於人民幣28,521,000元、人民幣12,939,000元及人民幣30,910,000元的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銀行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76,586,000元。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為人民幣216,921,000元，主要為附息銀行貸款。

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動用來自不同來源的資金(包括銀行貸款、股本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資金。

在計入上述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日後擴充及發展的需要。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486)	5,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4,865)	(383,0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93,101</u>	<u>352,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5,750</u>	<u>(25,632)</u>

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涉及年內扣除非現金開支後經調整溢利人民幣648,112,000元，因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14,294,000元而抵銷。

二零一四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已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3,721,000元及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289,512,000元以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90,396,000元有關。

二零一四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121,877,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558,131,000元。



##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增加59.0%至人民幣2,196,746,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總收益增加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收益增加23.6%，連同部分客戶的若干電信項目延遲完成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23,884,000元的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合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收回該等逾期款額共人民幣222,59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74,70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292天及226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人民幣121,785,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8,457,000元。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製品由人民幣3,929,000元增至人民幣20,645,000元及製成品由人民幣7,103,000元增至人民幣71,232,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部分該等製成品(包括來自在製品)已銷售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8天及9天。

由於本集團持續實行嚴謹的採購及生產控制以縮短存貨週期，加上市場需求強勁帶動所生產貨品的流轉加快，故存貨結餘及週轉日數維持於低水平。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至人民幣41,736,000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減少。

## 應收委託貸款

本集團的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清償委託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294,429,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9,3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均為68天。

##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94,4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9,478,000元)。合共人民幣193,320,377元的銀行貸款等價物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9,478,000元)。

為數人民幣488,9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5,32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2,2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30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2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909,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作抵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80,5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864,000元)。本集團須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為人民幣561,199,000元，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以及就興建設施及購買設備應付承包商的款項。結餘增加乃由於所需支付增值稅金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持有的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內概無持有的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公告第22頁提到的資本開支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513,0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0,078,000元)的資產，作為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擔保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所需；以及本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44,7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456,000元)用以發行應付票據、擔保函件及信用狀。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加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美元、加元及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

###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

### 表外財務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財務安排。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項下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有限期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Kemy Holding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0%權益。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兵先生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Kemy Holding已發行股份不少於75.0%權益。
- (iii) 趙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管理層。

####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的確認

本公司控股股東Kemy Holding及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兵先生與史淑然女士(統稱「契約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引用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本公司能確認以下事項：

- i. 契約人已於本年度遵守契據。
- ii. 為確保契約人於本年度遵守契據，本公司及董事會要求而契約人就遵守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承諾」)提供書面確認。
- iii.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遵守承諾的事宜。
- iv. 根據所得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約人於本年度是否全面遵守契據所規定承諾。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信納契約人已遵守契據。
- v.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契據項下承諾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1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769名僱員)。

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審閱。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前景

二零一五年對於本集團而言，充滿機遇和挑戰。

兩家國內電信運營商已然取得4G移動網絡牌照，並表示會加大有關資本開支，然而從最近運營商下單趨勢來看，用於光纖到戶的相關器件採購或將減少。對此我們將調整產品結構，繼續貫徹垂直整合戰略：

1. 持續往上游整合：擴大在加拿大的陶瓷插芯前道加工的產能，以期繼續提升整體毛利率。
2. 開拓下游互聯網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臨近二零一四年末，中國工信部發佈新規定，允許民營企業建設和運營中國寬頻接入網路。本集團將以國家政策支持民營資本進一步進入電信業為契機，抓住市場機遇，繼續擴展互聯網設施建設及運營業務，提高互聯網運營收入分成的新增商業模式的收入。

我們仍將繼續加大技術投入，依託上海交通大學南明光互連技術聯合實驗室和日本Advanced Photonics, Inc.，持續開發40G、56G、100G以及更高速率的有源光纜產品和板間互連、芯片間互連等先進光互連產品，積極開拓有源光纜產品在中國高性能計算機和數據中心的高速大容量互連領域的應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我們期待通過上述努力，增加互聯網設施建設及運營收入分成占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例，為最終轉型成為高速互聯網專業運營商奠定基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常規以符合最新發展趨勢。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每股2.4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9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4,2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5,839,442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完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11,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無)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2,300,000	1.93	1.80	4,232,000
十二月	3,588,000	2.13	2.06	7,563,000
				<u>11,795,000</u>

上述購回股份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照已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乃於上述溢價賬扣除。

上述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購回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進行，藉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使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主板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為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為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optic.com](http://www.chinafiberopti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下旬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主席)、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